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2-012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出差在外，无法履行主持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职务，经与会董事推举由董事金亮先生主持此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7,4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05,750,000股的71.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4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4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4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志勇、都伟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 月 31 日